

後冷戰時期日本的防衛政策

張 隆 義

(國際關係研究中心副研究員)

一、前 言

一九八九年象徵東西方對立和冷戰的柏林圍牆頃刻崩塌，而東歐共黨政權更像骨牌般一個接著一個解體，轉瞬間改寫了東西方關係的歷史，戰後兩極化的國際政治體系，也發生根本變化，一九九一年蘇聯的解體，更使戰後美蘇對抗的局面不復存在。

東歐的自由化、民主化運動，德國的統一，蘇聯的解體，使東西方長久的冷戰結束，兩極化的國際政治體系也隨之解體，一個新的國際新秩序正在重整之中，區域步向整合，落後國家追求發展，以及部分國家正進行重大政經改革。

冷戰的結束雖然降低了全球大規模衝突的可能性，但地區性的衝突與戰爭仍層出不窮，伊拉克對科威特的侵略，即是一個顯著的例子。國際新秩序的維持，需要許多國家合作協商解決。日本是一個經濟大國，在重建冷戰後的世界新秩序中，歐美各國都要求日本積極扮演重要的政治角色，並提供經濟援助，為促進世界和平而努力。

日本在一九八〇年代中，其防衛預算有較大幅度的擴增，目前已高居世界第三位。防衛能力的不斷充實，使日本的武力已成爲不可忽視的一股力量。近鄰國家對於日本的武力擴張，逐漸提高了警戒之心，甚至有的擔心日本會重新走上軍國主義的道路，造成威脅。尤其是波斯灣戰爭發生後，日本即有派兵海外之議，更引起鄰國的疑懼。

本文擬對於日本的防衛政策的基本構想，尤其是東西方冷戰結束後，日本防衛政策的走向以及美日安保條約會產生什麼變化，加以探討。

二、日本憲法對武力的限制

一九四七年日本遵照同盟國在戰後解除日本武裝的政策，在憲法第九條規定：「日本國民誠意希望以正義與秩序為基礎之國際和平，永久放棄以發動國權之戰爭，以武力威嚇或行使武力，做為解決國際紛爭之手段。為達到前項目的，不保持陸海空軍或其他戰力，不承認國家之交戰權。」在韓戰以前，日本政府均說明憲法不允許任何武力的存在。

韓戰爆發後，駐日美軍全部調赴韓國戰場，日本國內便形成毫無防衛的真空狀態。於是日本在盟軍總司令麥克阿瑟將軍的指示下，在一九五〇年八月七日成立警察預備隊，以維持日本國內的治安和秩序。一九五一年美日安保條約簽訂後，美國根據條約的規定，除一面暫時由美軍駐防日本擔任防衛外，並期待日本對於直接或間接的侵略，逐次自行負起防衛的責任。日本乃於一九五二年十月十五日將警察預備隊改組為保安隊，一九五四年七月一日將保安隊改為自衛隊，將保安廳改為防衛廳，對於直接侵略負起防衛之任務，自此邁入一個新的階段。^①

自衛隊成立後，自衛隊與憲法的關係，長久以來成為執政黨與反對黨爭執的焦點之一。目前日本政府對憲法規定下的防衛問題，看法大致如下：^②

(一)在憲法的限制下，允許保持自衛力，其自衛力必須為自衛所必要的最小限度。具體的限度依照國際情勢、軍事技術的水準及其他各種條件，相對地變化；但不得擁有在性能上專門用來破壞他國國土的毀滅性的武器，例如洲際彈道飛彈、長距離戰略轟炸機等。

(二)自衛權的發動必須合乎三個要件，亦即：(1)受到危急緊迫的侵害；(2)別無其他適當的手段可以利用；(3)必須以最小限度行使自衛力量。

(三)可以行使自衛權的地理範圍，未必限於日本的領土、領海和領空，但具體地可以達到何等範圍，依個別情況而定，不能一概而論。但是，以行使武力為目的，而派遣武裝部隊到他國的領土、領海、領空的海外派兵問題，一般認為超越為自衛所必要的最小限度，不為憲法所允許。

(四)在國際法上，對於與日本有共同條約關係的外國遭受武力攻擊時，雖非本國直接受到攻擊，但亦有義務以實力加以阻止。日本既為主權國家，當然擁有該項集體自衛權的權利。可是依憲法第九條之規定，所容許的自衛權的行使，被解釋為只限於為防衛日本所必要的最小限度之範圍內，而集體自衛權的行使則超越這個範圍，所以不為憲法所允許。

(五)憲法雖不承認國家之交戰權，但行使自衛是可以的，兩者並不矛盾。

按照上面的說法，憲法並不禁自衛力量的存在，惟自衛力與憲法所禁止的「戰力」又如何區分呢？一九五四年十二月

註① 草地貞吾，自衛隊史，日本防衛調查協會，一九八〇年，一八六頁。

註② 日本防衛廳編，防衛白書（一九八九年版），九一至九三頁。

當時的法制局長官林修三在國會表示：國家既擁有自衛權，當受到來自外部的侵害時，為保衛國家的安全，國家當然擁有該項的實力。今日的自衛隊以保全國土為任務，而且在必要的限度內擁有自衛力，自不在禁止之列；亦即不相當於憲法第九條第二項不保持陸海空軍及其他戰力所規定的戰力。^③

日本政府的解釋是在「戰力」之下設定「自衛力」的概念。在一九五四年以前，將「戰力」解釋為「具備進行現代戰爭的裝備編制者」，以此標準，當時的自衛隊不屬於憲法所禁止的戰力。^④可是隨著自衛隊裝備的現代化，此項解釋就與現狀不合，於是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以後，將「戰力」改說為「超過為自衛所必要的最小限度」^⑤認為自衛隊並沒有超過該項限度，所以是合乎憲法的。

一九九〇年八月二日伊拉克人侵科威特，引發波斯灣戰爭，日本除了提供資金援助外，亦擬派遣自衛隊參加多國部隊，參與聯合國維持和平活動，但因牽涉到派兵海外的問題，在國內引起爭論，日本政府提出「協助聯合國維持和平方案」，在國會審議時，遭到強大阻力，乃中途撤回提案。^⑥

但是在波斯灣戰爭停戰協定簽訂後，日本政府於一九九一年四月二十四日，在首相官邸召開安全保障會議及臨時閣僚會議，正式決定派遣海上自衛隊的掃雷艇赴波斯灣。海部首相會後並發表政府聲明，其要點如下：^⑦

(一)伊拉克接受聯合國六八七號決議，停戰已正式成立。但波斯灣危機期間，伊拉克在波斯灣敷設許多魚雷，這對日本在此海域航行的油輪等船舶造成重大的障礙。美、英、法、德、比利時、沙烏地、義大利及荷蘭均派遣掃雷艇協助清掃魚雷，惟在廣大的區域內，仍殘留有許多魚雷，需花費相當時日處理。

(二)波斯灣早日恢復安全的航行是國際社會的要求，對於依賴由波斯灣進口原油的日本，更是緊要的課題。

(三)日本政府根據自衛隊法第九條，為確保日本船舶航行的安全，決定派遣海上自衛隊的掃雷艇，到波斯灣處理及掃除魚雷。

四)此次措施是在停戰正式成立，波斯灣恢復和平的情況下，為確保日本船舶航行安全而掃除殘留在海上的魚雷，並不是以行使武力為目的，不相當於憲法所禁止的海外派兵。

註③ 有斐閣編，憲法第九條，一九八三年，七六至七七頁。

註④ 參閱上條末夫、西修合著，轉機に立つ日本の防衛，學陽書房，一九八二年，一三〇頁。

註⑤ 前揭，憲法第九條，七八至八〇頁，一九七二年十一月十三日參議院預算委員會吉國一郎內閣法制局長官之答辯。

註⑥ 讀賣新聞，一九九〇年十一月九日，第一頁。

註⑦ 讀賣新聞，一九九一年四月二十五日，第二頁。

(五)國際社會要求日本負起更大的責任，日本不僅在資金、物質方面進行支援，人員的支援亦屬必要。此次措施具有和平的、人道的人員貢獻的方策之一，深具意義。

此次日本派遣海外的掃雷艇共六艘計五百零九人，於一九九一年四月二十六日出發，至十月三十日返回日本。據說伊拉克在波斯灣戰爭時，在波斯灣敷設一千二百個魚雷，日本部隊抵達當地時，推測尚有四百個未處理的魚雷，日本共處理了三十四個。藉此一行動，日本表示在國際貢獻方面，它也負起了應盡的責任。^⑧

這次派遣掃雷艇的事件，留下了是否為憲法所禁止的派兵海外開路的強烈質疑的聲調。自衛隊成立之後，歷任的政府，常有變更憲法解釋，而逐漸擴大其活動範圍的情形。在一九六〇年美日安保條約改訂之時，首相岸信介曾明白表示「自衛隊超出日本領域外的行動概不容許」。可是，到六〇年代中期以後，出現新的解釋，即為了防衛之需要，日本可在周邊的公海或其上空進行防衛，此並不超出自衛的限度；同時，「不以行使武力為目的，例如參與聯合國維持和平活動，並不產生憲法上的問題。」（七〇年防衛廳長官曾根康弘）容許不行使武力的海外派兵的想法也出現了。不過對於派遣掃雷艇，一九七二年當時首相佐藤榮作，就採取比較慎重的態度，表示「自衛隊不會從事掃雷之類的活動。」^⑨

然而，一九七五年美國自越南撤退之後，這種限制就相繼解除了。一九八一年赴美訪問的鈴木善幸首相，在美國要求之下，答應自衛隊要負起海上交通路的防衛努力，將防衛範圍擴大到一千海里的航路。^⑩一九八七年中曾根首相對於派遣掃雷艇認為「在法律上不相當於武力行使」，這與佐藤首相的答辯有了一百八十度的轉變。八〇年代以後，在有關自衛隊的憲法爭論中，日本政府與自民黨造成了變更憲法解釋的既成事實。而海部首相的派遣掃雷艇，則不僅止於解釋，更造成了派遣自衛隊赴海外的事實，往前推進了一步。^⑪最近日本國會所通過的「協助聯合國維持和平活動法案」，不論其內容如何，將使自衛隊在海外的活動有了法律的根據，將意味著戰後近半世紀以來「不參與海外軍事原則」的憲法體制的一項重大改變。

三、防衛構想與防衛計畫大綱的重估

日本於一九五四年成立防衛廳和自衛隊，但國家的防衛政策直到一九五七年五月二十日閣議決定「國防的基本方針」後

註⑧ 讀賣新聞，一九九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第十三頁。

註⑨ 朝日新聞，一九九一年五月三日，第二頁，「時時刻刻」欄。

註⑩ 參閱張隆義，「日本防衛與美日協調」，問題與研究，第二十一卷第一期，民國七十年十月。

註⑪ 同註⑨。

，才有明確的目標。此國防方針決定後，至今未曾修改，其全文如下：^⑫

「國防的目的，為防止直接及間接侵略於未然，萬一遭受侵略時，予以排除，以維護以民主主義為基礎的國家的獨立與和平。為達到上項目的，決定下列基本方針：(一)支持聯合國的活動，謀求國際間的協調，以實現世界的和平。(二)安定民生、發揚愛國心，確立保障國家安全的基础。(三)依國力國情在自衛的需要限度內，逐步有效地整備防衛能力。(四)對外來的侵略，在將來聯合國能够有效地發揮功能加以阻止之前，以美日安保體制為基礎加以對應。」

依此國防方針，自衛隊在行使自衛時，不得對他國發動先發制人的攻擊，在受到他國的攻擊之後，亦不得摧毀對方的基地，須完全採取守勢的戰略。^⑬以傳統的戰力對付有限且小規模的侵略，原則上由日本獨自加以排除，超過能力範圍的侵略，則一方面繼續抵抗之外，只有等待美軍的來援，對於核子的威脅，也依賴美國的核傘保護。日本的防衛構想是以自衛隊為防禦的「盾」，以美軍為攻擊的「矛」，來彌補日本國防上的缺陷，所以自衛隊和美日安全保障體制是日本防衛政策的二大支柱。

根據「國防的基本方針」，防衛廳自一九五八年起，以三年或五年為期，釐定了四次的防衛力整備計畫，逐次充實防衛能力。自衛隊的裝備經過第一次（一九五八～一九六〇年）、第二次（一九六二～一九六六年）、第三次（一九六七～一九七一年）、第四次（一九七二～一九七六年）等四次的防衛力整備計畫，逐漸更新。其中第一次接受美國全額的無償援助，第二次則一部分無償，一部分有償的援助。第三次起則包括授權生產在內，所有的武器都改為自行生產或購自外國。

第四次防衛力整備計畫於一九七六年結束，對於日本不斷擴增防衛力量，輿論對此感到憂心，於是在國會引起防衛論爭，要求日本防衛的規模，希望能够有一個具體的目標，於是同年十月閣議決定了「防衛計畫大綱」，明示在平時能够充分採取警戒態勢，應付有限的小規模的侵略戰爭為目標，一九七七年以後的防衛力整備，即依此大綱進行。^⑭

防衛計畫大綱所規定的日本防衛的規模，和過去四次的防衛力整備計畫不同，沒有規定整備目標的達成期限，而是以各單一年度決定防衛整備的內容。防衛廳內部為了有計畫地增加新裝備，在一九七八年擬定「五三中期業務評估」（一九七九至一九八三年），接著又擬定「五六中期業務評估」（一九八三至一九八七年），各以五年增強陸、海、空三個自衛隊的裝備能力。不過在進入八〇年代之後，由於美國雷根政府不斷要求日本增加防衛力量，與西方國家共同負起防衛世界安全的責任，於是日本在美國的壓力之下，決定了新五年防衛計畫，正式名稱為「中期防衛力整備計畫」（一九八六至一九九〇年）

註⑫ 日本防衛廳編，防衛白書（一九八九年版），第九三頁。

註⑬ 防衛白書研究會編，政府白書かなかた防衛白書，航空新聞社，一九八三年，二四六頁。

註⑭ 高森圭介，防衛廳，教育社，一九七九年，一四九至一五四頁。

，並提昇為政府計畫，經一九八五年九月十八日的內閣會議通過，希望於一九九〇年以前能夠達到「防衛計畫大綱」的水準，以反應美國的要求。¹⁵

此中期防衛力整備計畫於一九九〇年結束，日本政府於一九九〇年十二月二十日閣議決定了新的中期防衛力整備計畫（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五年），在計畫期間的防衛費總額為二十二兆七千五百億日圓（年平均實質成長率為百分之三），在不增加經費總額的條件下，三年後對計畫將進行重估修正。由於前一五年計畫已幾乎完成「防衛計畫大綱」所規定的防衛規模（見附表），所以新計畫便著重於質的改善和後勤指揮系統等方面的充實和改善。¹⁶

日本在八〇年代大幅度地加強防衛能力，主要的理由是

註15

張隆義，「日本擴軍與亞太局勢」，問題與研究，第二十五卷第九期，民國七十五年六月。

附表 日本防衛力的規模

區	分	單位	「防衛計畫大綱」	前中期防(1986-90)完成時	新中期防(1991-95)完成時	
陸	自衛官定額	萬人	18	18	18	
上 自 衛 隊	基幹部隊	平時地域配備部隊	師團 混成團	12 2	12 2	
		機動運用部隊	機甲師團	1	1	
			特科團	1	1	
			空挺團	1	1	
			教導團	1	1	
直升機團	1	1				
	低空域防空用地對空誘導彈部隊	高射特科群	8	8	8	
海 上 自 衛 隊	基幹部隊	對潛水上艦艇部隊（機動運用）	護衛隊群	4	4	
		對潛水上艦艇部隊（地方隊）	隊	10	10	
		潛水艦部隊	隊	6	6	
		掃海部隊	掃海隊群	2	2	
		陸上對潛機部隊	隊	16	16	
主要裝備	對潛水上艦艇	艘	約60	62	58	
	潛水艦	艘	16	16	16	
	作戰用航空機	架	約220	212(1)	211	
航 空 自 衛 隊	基幹部隊	航空警戒管制部隊	警戒群	28	28	28
		攔截戰鬥機部隊	飛行隊	10	10	10
		支援戰鬥機部隊	飛行隊	3	3	3
		航空偵察部隊	飛行隊	1	1	1
		航空輸送部隊	飛行隊	3	3	3
		警戒飛行部隊	飛行隊	1	1	1
		高空域防空用地對空誘導彈部隊	高射群	6	6	6
主要裝備	作戰用航空機	架	約430	406(33)	422(16)	

（註）作戰用航空機中（ ）內者，為預備機之數。

資料來源：國防，1992年3月號，50頁。

應付蘇聯威脅的擴大。在一九七九年蘇聯於日本宣稱爲北方固有領土的色丹島上新配備蘇聯的地面部隊，並於該年十二月入侵阿富汗後，日本政府自一九八〇年起所發表的防衛白書。便明白指出「蘇聯是日本潛在的威脅」，直到一九九〇年才刪除這項用語。^⑰這正反應出一九八九年以後柏林圍牆倒塌，東歐產生劇變，東西對立的概念已產生基本的變化，一九九一年蘇聯解體，東西方冷戰更不復存在了。

在這種國際緊張情勢緩和之下，日本在野黨要求在冷戰時期以蘇聯爲「假想敵」的自衛隊應大幅縮小，以反應實際情勢的變化。於是宮澤首相在今（一九九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對國會表示將對「防衛計畫大綱」重新檢討。這是繼去年底宮澤首相指示防衛廳早日檢討中期防衛力整備計畫（一九九一至九五年）後，在國會的正式發言。自民黨內部也有人認爲，在蘇聯解體後，對於自衛隊以陸上自衛隊爲主力配置於北海道的軍事部署有重新檢討的必要。^⑱

接著，二月八日讀賣新聞刊載，防衛廳已對「防衛計畫大綱」進行評估作業，主要內容是將自衛隊的定額分爲「有事定額」與「平時定額」，平時的陸上自衛隊定額由現在的十八萬裁減至十五萬左右或十五萬人以下，但當有事之際，則召集預備役以補充「有事定額」；另外則是將參加聯合國維持和平活動（PKO）及海外災害救助活動等國際協助活動，列爲自衛隊的主要任務之一。^⑲宮澤首相於二月十九日在衆院預算委員會又表示，對於目前實施中的中期防衛力整備計畫，其五年總預算二十二兆七千五百億日圓中，將削減一千億日圓以上。^⑳

不過，根據日本學者表示，目前陸上自衛隊隊員招募困難，實際人數只有十五萬數千人，雖說要將陸上自衛隊定額裁減爲十五萬人，若考慮到今後年輕人口的減少情況，這只不過是配合現實的一項改變而已。^㉑日本是個島國，外敵只能從海空入侵，若改變偏重陸戰的大陸型防衛，而以海空防衛網爲主體，則陸上自衛隊十八萬人甚至減半亦已足夠，防衛預算方面也還有大幅削減的餘地。^㉒

註⑰ 朝日新聞（夕刊），一九九〇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三頁。

註⑱ 朝日新聞（夕刊），一九九〇年九月十八日，第四頁。

註⑲ 朝日新聞，一九九二年二月十九日，第四頁。

註⑳ 讀賣新聞，一九九二年二月八日，第一頁。

註㉑ 山崎大喜男，「『防衛力削減』に異議あり」，自由，一九九二年五月號，六五～七二頁。

註㉒ 新井直之，「冷戰終結後の自衛隊と安保體制」，軍縮問題資料，一九九二年五月號，四七至四八頁。

註㉓ 伊藤博，「出直すべき防衛政策」，朝日新聞，一九九二年二月六日，「論壇」欄，第十五頁。藤井治夫，「目で見る日本の軍事費」，軍縮問題資料，一九九二年四月號，第四四至四五頁。

四、美日安保體制的變化

第二次世界大戰後，世界各地局部的戰爭仍然不斷發生，而日本却能享受和平，追求經濟繁榮，主要歸功於美日安保條約存在，提供了安全上的保證，使日本無後顧之憂。

在安保體制之下，日本可以利用美國強大的軍事力量，特別是核武器的攻擊力量，抑止外來的侵略。根據美日安保條約的規定，美日兩國在日本施政下的領域內，任何一方遭受武力攻擊時，即認為危害本國的和平與安全，而以行動對付共同的危險。²³因此從外部對日本進行武力攻擊時，便必須冒著與美國作戰的危險，而使侵略者不敢輕舉妄動，可以產生防止侵略於未然的效果。假定日本受到武力的侵略，侵略國也不能不選擇避免與美國直接對抗的方式，結果就使入侵的規模、手段、期間等受到了相當的限制。²⁴

日本防衛政策的戰略構想是依賴美國的核子遏阻力量，在有事之際，由美軍擔任「戰略攻勢」，自衛隊擔任「戰略守勢」。譬如日本的航空自衛隊迎擊入侵的敵軍，以保護美軍基地，在日美軍則攻擊敵方的人侵基地，各發揮不同的作用。沒有核子武器的日本，要獨自確保自身的安全極為困難，所以不能不仰賴美國核傘的保護，以彌補防衛能力不足的地方。不過，隨著冷戰的結束，東西方的和解以及蘇聯的解體，以蘇聯為假想敵的防衛構想，就不得不重新加以檢討，美日安保條約是否還有存續的必要，也開始受到質疑。

美國政府在一九九〇年四月十九日向國會所提出的「亞洲太平洋戰略構想」，鑒於威脅的降低，緊張已趨緩和，決定第一階段（一至三年）將在亞洲地區的駐軍由目前的十三萬五千人，削減一萬四千至一萬五千人；第二階段（三至五年）及第三階段（五至十年）逐漸削減作戰兵力，在狀況許可下，維持低水準的安定。至於駐日美軍方面則在第一階段先裁減在琉球的地面部隊約五千至六千人，並將過剩的軍事設施歸還給日本，以謀改善與當地居民的關係，第二階段和第三階段再視情況逐漸減少駐軍。但日本本土方面的戰略部署，幾乎不加以改變，仍然強調履行美國在日本的遏阻能力和地區性的、世界性的使命，為負起條約上的義務，美軍仍將繼續留在日本。²⁵

美國在傳統上是重視勢力均衡的，認為要維持世界的秩序，保持強大的軍事力量是不可或缺的。的確，美國在國會要求

註²³ 見一九六〇年簽訂之美日安保條約第五條規定。

註²⁴ 日本防衛廳編，防衛白書（一九八三年版），九六頁。

註²⁵ 讀賣新聞，一九九〇年四月二十日，第四頁。

大幅削減軍費的壓力下，對外要維持強大的軍事力量已感困難，因此美國除了積極減少不必要的開支外，爲了維持其在各地之影響力，在蘇聯解體，威脅降低之下，美國乃強調尚有其他威脅存在，如第三世界的紛爭及內政的不安定、核擴散、國際恐怖主義、毒品等，以爭取更多的國防經費。²⁶

另一方面，美國也要求同盟國分擔經費。根據美國國防部長錢尼於今（一九九二）年二月二十五日向國會所提出的「一九九三年度國防報告書」(Annual Report to the President and the Congress)，美國和日本於一九九一年簽訂新的協定，日本對駐日美軍基地的日本從業人員經費和水電費全額負擔。依此，日本到一九九五年除軍人薪給外，負擔駐日美軍經費將超過百分之七〇。根據新的協定，其負擔額在今後五年間將達一百七十億美元。美軍在海外的基地，除日本外，沒有一個同盟國提供這麼多的支援。²⁷

在冷戰後雅爾達體制的崩潰，美日安保條約的信賴關係必然會下降，安保條約防衛日本的任務逐漸降低，駐日美軍實際上是爲保護美國的利益而駐留日本。美國能够花費很少的代價，在亞太地區維持其地位和影響力，當然不擬改變美日安保體制，乃創造出所謂的「瓶蓋理論」，主張美國必須繼續駐留日本，以防止日本重新軍事化。²⁸而日本則亦以在美國要求責任分擔下，可以擴大其在國際間的活動空間，而減少近鄰國家對日本的不安和懷疑，日本本身也還需依賴美國核傘的保護，所以對重新評估美日安保條約的存在意義並不積極。同時，在美日經濟、貿易方面的摩擦，造成兩國的對立加深之際，日本政府更擬藉美日安保條約，維繫雙方的關係。²⁹

因此，日本便表示，在一九八九年以後，以歐洲爲中心的變化，對整個亞太地區並沒有產生很大的影響。雖然在遠東地區也出現蘇聯軍力的裁減、韓蘇建交、南北韓對話並同時加入聯合國以及蒙古的民主化運動，但這些變化之影響却很有限。冷戰後亞洲出現不穩定的情勢，地區的紛爭更容易產生。而俄羅斯繼承了舊蘇聯包括核武器在內的大部分兵力，依然是個軍事大國。蘇聯從金蘭灣撤退，美國也從菲律賓賓基地撤退，在南海所產生力量的空隙，中共可能乘虛而入，引發新的紛爭。另外，北韓的開發核武的企圖，以及蘇聯解體後，各共和國核武的管理問題，亦使東北亞帶來新的不安。³⁰

日本認爲要維持東亞地區的和平與安全，目前仍然必須依賴美日安保體制來維繫，美日雙方合作以遏阻紛爭的發生。美

註26 淺井基文，「日米安保體制に代わる構想を」，世界，一九九〇年七月號，五七〜六八頁。

註27 「米國防報告」(一九九三年度)，世界週報，一九九二年四月二十八日號，第六八頁。

註28 「安保政策見直しに必要な視點」，世界日報，社論，一九九二年一月二十八日，第三頁。

註29 前田哲男，「世界の現状と日米安保條約」，軍縮問題資料，一九九二年六月號，十六頁。

註30 森本敏，「一九〇年代末に緊迫する北東アジア」，世界週報，一九九二年四月二十八日號，一〇至一五頁。

國繼續留守亞洲，有助於此地區的和平，日本願意在責任分擔上，尤其是經費分擔上進一步努力。另一方面，日本也開始積極支持聯合國的活動，希望在聯合國的主導之下，參與聯合國維持和平的活動，協調和消弭地區的紛爭，並擴大提供經濟援助給開發中國家，冀由區域內國家經濟的發展，帶來政治的安定。

最近日本積極爭取能成爲聯合國常任理事國之一員，提供聯合國經費的支援，並通過參加聯合國維持和平活動的法案，可以看出日本在美國的亞洲影響力降低之際，希望透過聯合國的組織，發揮維持世界和平的任務，以彌補美日安保條約的不足，並爭取主導的地位，在國際政治上擴大其影響力。

五、結語

長期以來，日本以自衛隊和美日安保體制爲其防衛政策的兩大支柱。自衛隊在美國歷年不斷要求充實防衛能力下，不斷地茁壯成長，至今已成爲一股不可忽視的力量。美日安保條約由美國提供核傘的保護，但隨著日本經濟力量的發展，美國相對的衰退情形下，駐日美軍經費的負擔，日本政府也逐年增加其比重，成爲美軍的強力支持者。

冷戰的結束，使日本過去以蘇聯威脅爲前提的防衛論調，已失去了說服力。日本政府雖然表示要重新檢討「防衛計畫大綱」，削減陸上自衛隊的員額，並裁減防衛預算，但其象徵意義大於實質意義。日本強調亞洲與歐洲不同，充滿不穩定的因素，東西方對立的緩和，地區性的紛爭反而有更容易發生的可能，所以日本要支持聯合國維持和平的活動，派遣自衛隊參與活動，協助維持世界和平與繁榮，作爲日本對國際社會所應擔負的責任；並且堅持美日安保體制，以示日本不走向軍事大國、自主防衛的道路，減少鄰國的疑懼。

日本一向宣稱不成爲軍事大國，但今日日本的國民總生產毛額（GNP）爲前提，認爲防衛預算在百分之一以內就是「軍事小國」的這種論調已不能成立。日本的軍事力量已擴大到讓鄰近國家不容忽視的程度，配合日本的資金和優越的科技，日本隨時都可能成爲軍事大國，日本的防衛預算已躋入世界排名第三的位置，東亞各國已感到日本威脅的存在。

連日本最信賴的同盟國——美國，也有重要的軍事負責人公然提倡「瓶蓋理論」，可見日本在國際上如何的不受到信任。事實上，日本已在美日安保體制下，逐漸成爲軍事大國，因爲安保體制的存在，可以防止日本走向軍事大國的論調，根本無法成立。

日本要消除鄰國的疑慮，決意不成爲軍事大國，不僅在口頭上宣誓，更應該以具體行動表示出來。對亞洲各國明確表示對戰爭責任的看法，在學校教育上改正偏頗的作法，都還有許多努力的空間，在對國際社會的貢獻上，日本也應該繼續堅守和平憲法的理念，不以武力作爲解決國際紛爭的手段，以獲取鄰國的信賴，這是日本必須努力的方向。